

慈濟大學

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-個人申請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名費轉帳帳號(網路報名系統取得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報考學系(組)			
優待項目 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考生 6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 6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及其子女減免 60%		
聯絡電話			
相關證明文件	中低、低收入戶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	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身分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立案者，免寄繳證明文件。 2.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、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(里、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)。 3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、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)。	
	特殊境遇家庭	1. 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。 2.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
	新移民及其子女	1. 新住民本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 2. 國民身分證 3.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、母之戶籍謄本，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。(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)。	
備註	1.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請於 106年3月23日(四)中午12:00前 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費減免手續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。(傳真號碼： 03-8562490) 2.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註冊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，各項手續皆須依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洽詢電話： 03-8565301轉1102~1105) 3.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 106年3月23日(四)前 ，以 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 寄至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。 4. 低收入戶生及中低收入戶生，經甄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，免附證明文件。		